

臺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

第 1 屆第 1 次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3 樓南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趙召集人卿惠

紀錄：何胤緹

肆、出席委員：方副召集人進呈、盧副召集人禹璉

歐委員祖明、楊委員智雄、吳委員昭慧、顏委員靚殷、馮委員祺雯、彭委員吉雄、李委員慧千、陳委員秀峯、董委員旭英、蔡委員孟哲、陳委員琪苗、吳委員淑美、王委員美懿、呂委員明蓁

伍、請假委員：曾委員靖雯、黃委員雅萍、郭委員宇恆、胡委員淑梅、陳委員貞樺、李委員保良

陸、列席成員：詳如簽到表

柒、主席致詞：(略)

捌、追認案件：確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第 7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為落實推動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所訂防治措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將查核單位僱用人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情形，納為每年度應辦理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其人數在 10 人以上者，應設立

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在30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 二、為落實雇主應設置性騷擾防治自主管理機制，衛生福利部自103年起始於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規範其查核類別，並檢視各縣市對其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輔導及查核辦理情形。另為敦促各縣市強化重點行業別之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情形，衛生福利部自111年起將其查核情形列為績效指標，每半年檢視各縣市執行情形。本市為輔導相關業者落實性騷擾防治，亦自103年起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對業者進行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輔導及查核迄今。
- 三、性騷擾防治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法後，對於公共場所安全性亦更為重視，並強化場所主人對於性騷擾防治意識及責任，明定應採取之預防措施，並具體規範場所主人應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違反者最高罰鍰金額由新臺幣10萬元提升至新臺幣20萬。
- 四、為落實推動本市性騷擾防治措施，保障被害人權益，又考量衛生福利部已將每年度重點行業別之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情形納為績效指標，爰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配合將所轄事業單位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輔導與查核，納為年度應辦理事項，並於按季提供當季查核情形並提供相關查核表件。

(一) 參酌本市近年性騷擾案件發生場域，中心建議年度查核比例如下(以112年家數為例)：

項目 查核類別	主責局處	列管家數	書面查核數	實地查核數
第 1 類、書面查核比例 50%、實地查核比例 50%				
社會福利機構	社會局	134	67	67
第 2 類、書面查核比例 20%、實地查核比例 7%				
補教業者	教育局	1,422	285	100
交通運輸業	交通局	13	3	1
第 3 類、書面查核比例 20%、實地查核比例 4%				
宗教團體	民政局	1,651	331	67

觀光旅宿業	觀光旅遊局	788	158	32
百貨公司、 超級市場業	經濟發展局	341	69	14
民俗調理業	衛生局	696	140	28
飲酒店業	經濟發展局	409	82	17
休閒運動場館	體育局	174	35	7
總計		5,628	1,170	333

(二) 作法：

1. 書面查核：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所轄事業單位之單位僱用人依規定填覆自主檢核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公開揭示照片後回報：

人數	應回復資料	公開揭示內容
10 人以下	1. 自主檢查表 2. 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	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
10 至 29 人	1. 自主檢查表 2.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影本 3. 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	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
30 人以上	1. 自主檢查表 2.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影本 3. 公開揭示 (1) 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 (2)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	1. 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 2.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

2. 實地查核：僱用人除提供相關資料、公開揭示照片外，查核人員亦應填覆性騷擾防治措施實地查核表，本查核建議併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有之相關查核辦理。

3. 年度查核建請以未查核過業者為優先，同年度受書面查核及實地查核業者應以不重複為原則。

辦法：

- 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每年度完成一定比例之書面及實地查核作業，並彙整相關查核資料依限提供予家防中心。
- 二、另為彰顯本府對防治性騷擾之決心，除年度例行查核外，本中心爾後若接獲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有性騷擾情事時，將立即通知場所主人並副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其配合提供相關防治措施、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證明或紀錄，屆時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將該場所列為重點實地查核對象。

決議：

- 一、請家防中心另行邀集相關局處討論查核比例分配數，並請於爾後會議資料補充呈現各場域發生數及查核情形，以利納入各年度工作重點並滾動調整。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本府113年3月8日前受理46案一般性騷擾案件業經調查完成，擬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27條及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辦理裁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性騷擾防治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通過並於113年3月8日正式施行，依據該法第32條暨衛生福利部113年7月31日衛部護字第1131460733號函意旨，於113年3月8日前依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受理申訴及再申訴案件，應依同法第16條規定提報審議會完成審議；其中審議結果調查成立之一般性騷擾案件，應依行政罰法第5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7條規定裁處。

二、本府於113年3月8日前受理一般性騷擾申訴及再申訴案件，經調查完成且被害人未提出刑事告訴或刑事告訴已終結者共計46案，依類型分述如下：

(一) 案件編號 A1至 A30 (列表如附件1) 已由調查單位完成申訴調查且當事人未提出再申訴，爰依前揭原則提會審議。

(二) 案件編號 B1至 B16 (列表如附件2) 已由調查單位完成申訴調查，經當事人提出再申訴並由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調查小組 (下稱調查小組) 完成調查，爰依前揭原則提會審議。

辦法：

一、案件編號 A1至 A20擬依調查單位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27條及裁罰基準辦理裁罰。

二、案件編號 A21至 A25擬依調查單位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因行為人業經司法機關判處刑事處罰，擬依行政罰法第26條一事不二罰原則不予裁罰。

三、案件編號 A26擬依調查單位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因行為人於行政處分作成前已死亡，擬依司法院第621號解釋理由書不予裁罰。

四、案件編號 A27至 A30擬依調查單位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並不予裁罰。

五、案件編號 B1至 B9擬依調查小組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27條及裁罰基準辦理裁罰。

六、案件編號 B10至 B13擬依調查小組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請其陳述意見，以利續辦裁處事宜。

七、案件編號 B14擬依調查小組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因行為人業經司法機關判處刑事處罰，擬依行政罰法第26條一事不二罰原則不予裁罰。

八、案件編號 B15至 B16擬依調查小組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並不予裁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本府 113 年 3 月 8 日前計受理 4 案性騷擾案件業經調查完成，後經被害人具狀提出撤回性騷擾申訴，後續得否不予裁罰並逕行結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5年8月11日台內防字第0950132517號函，性騷擾事件經調查立並已函送主管機關辦理者，尚非不得撤回申訴，並應填具撤回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撤回，主管機關應審酌具體個案情形提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討論認定。另依該部98年4月15日台內防字第0980073947號函，不論被害人有無提出申訴或當事人有無申請調解，除有法定免責事由或不具責任能力外，主管機關即應依上開規定裁處。
- 二、因前揭函釋見解互異，本府113年3月8日前受理案件編號 C1 至 C4 性騷擾案件業經調查單位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惟被害人後續具狀提出撤回性騷擾申訴，爰以個案討論形式提會審議（列表如附件3）。

辦法：案件編號 C1 至 C4 經調查單位認定性騷擾事件，後經兩造當事人私下和解，並由被害人具狀撤回申訴，擬不予裁罰並逕行結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本府 113 年 3 月 8 日後受理 14 案性騷擾案件業經調查單位調查完畢並函報本府審議案件，擬依調查單位建議審議通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5條，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單位所作

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審議會審議認有必要者，得依前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重行調查後再行審議。

二、本府113年3月8日後受理一般性騷擾申訴案件，經調查單位調查完畢且評估處理建議者共計14案，依類型分述如下：

(一) 案件編號 D1 (列表如附件4) 已由調查單位完成調查，並於評估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

(二) 案件編號 D2至 D14 (列表如附件5) 已由調查單位完成調查，並評估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

辦法：

一、案件編號 D1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評估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建議審議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

二、案件編號 D2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評估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建議審議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三、案件編號 D3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評估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建議審議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四、案件編號 D4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評估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建議審議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五、案件編號 D5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評估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建議審議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六、案件編號 D6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評估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建議審議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七、案件編號 D7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評估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建議審議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八、案件編號 D8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評估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建議審議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九、案件編號 D9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評估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建議審議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十、案件編號 D10 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評估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建議審議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十一、案件編號 D11 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評估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建議審議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十二、案件編號 D12 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評估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建議審議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十三、案件編號 D13 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評估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建議審議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十四、案件編號 D14 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評估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建議審議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決議：案件編號 D14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6 條由本會調查小組重行調查後再行審議，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為提升本府性騷擾案件處理效益，擬建置本審議會第 1 屆委員調查、調解及審議案件輪序表，後續並由各小組於會前先行提出審議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主管機關受理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性騷擾申訴案件後，審議會召集人應於 7 日內指派委員 3 人至 5 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依前項規定辦理；調查小組之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
- 二、另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6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條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審議會審議認有必要者，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重行調查後再行審議；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並規定，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調解申請後10日內，遴聘具有法學素養、性別平等意識之學者專家1人至3人擔任性騷擾事件調解委員調解之。

- 三、因本會外聘委員皆具相關專業及經驗，故考量時效及當事人權益，擬將本審議會委員編排為4組，於本會受理申訴、調解案件及接獲調查報告後即安排進入審議小組，由該小組於審議會前先行調查或初步審議，如認有必要者得由該小組啟動重新調查，並將其調查及初步審議建議提交審議會進行決議。當組委員如因故無法執行則由其他組委員遞補。

辦法：

- 一、為均衡每組調查小組學術專長，擬於各小組均設至少1名法律相關專長背景之委員，委員調查、調解、初審案件輪序表如下：

組別	姓名	性別	現職
一	黃雅萍	女	黃雅萍律師事務所律師
	李保良	男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輔助基金會臺南市南區分事務所主任
	胡淑梅	女	臺南市立醫院社工組長
二	曾靖雯	女	元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蔡孟哲	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專案助理教授
	吳淑美	女	台灣小螞蟻教育關懷協會秘書長
三	李慧千	女	運鞍法律事務所律師
	陳貞樺	女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南分事務所主任
	董旭英	男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
	王美懿	女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兼任講師
四	陳秀峯	女	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律師

	陳琪苗	女	佑承律師事務所律師
	郭宇恒	男	嘉南療養院成癮暨司法精神科主治醫師
	呂明蓁	女	國立臺南大學性別培力及性平事件防治研究中心主任

二、考量時效及當事人權益，建請同意授權由社會局局長指派審議委員調查輪序。

三、另為完備行政程序並提升行政裁罰時效，爾後本中心接獲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將先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踐行陳述意見程序，並綜合相關資料送交前揭審議小組調查初步審議，再將其初步審議結果及建議裁罰金額併提交審議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同日下午3時。